

委託調查研究費

期別：104 年 4 月

項次	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委託對象	內容摘要 (含計畫總核定金額)	決標金額 (仟元)	核准理由 (預期效益)
1	核能電廠緊急事故評估與分析技術研究	104.2.1~107.1.31	國立清華大學	<p>一、根據本公司各商轉中核電廠之安全強化作為，更新與維護各電廠之 PCTRAN 模式及 EPZDose 模式。另外，應用本公司各商轉中核電廠之 PCTRAN 模式及 EPZDose 模式，協助各電廠之緊急應變計劃的訓練與演習，並支援各電廠之核安演習及其劇本演練。</p> <p>二、進行 PCTRAN 分析結果與 MAAP 計算結果之比對研究，將透過程式模擬結果的相互驗證，確認 MAAP 及 PCTRAN 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 PCTRAN 分析的可信度。</p> <p>三、進行核電廠嚴重事故教材與講義之編寫工作，內容將著重在嚴重事故的演變過程與重要現象，包括熔渣與反應爐壓力槽之作用、熔渣與圍阻體之作用以及放射性物質的外釋等，以做為本公司電廠人員(運轉人員、決策人員、…)訓練之基礎。</p> <p>四、收集國外計算圍阻體輻射強度之方式，用以精進核電廠爐心損毀程度評估導則之圍阻體輻射強度的計算方法，其成果將可做為電廠技術支援中心(TSC)決策者及運轉人員的參考。</p> <p>五、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14,800 仟元（不含稅）</p>	13,500 (不含稅)	<p>1.完成本公司各商轉中核電廠之 PCTRAN 與 EPZDose 維護、更新與應用。</p> <p>2.完成本公司各商轉中核電廠之核安演習劇本 MAAP 及 PCTRAN 分析比較。</p> <p>3.完成核電廠嚴重事故教材與講義撰寫。</p> <p>4.完成核電廠爐心損毀程度評估導則精進。</p>
2	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修正	104.4.3~105.12.3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p>一、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緊急應變計畫區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每五年檢討修正一次，並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九個月提送檢討修</p>	10,400 (不含稅)	<p>本研究計畫目標為完成核一、二、三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檢討修正報告，並針對主管機關所提</p>

項次	計畫名稱	研究期程	委託對象	內容摘要 (含計畫總核定金額)	決標金額 (仟元)	核准理由 (預期效益)
				<p>正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一、二、三廠之最近一次緊急應變計畫區檢討，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獲原能會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依法本計畫須在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間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以符合 105 年檢討修正報告提送規定之時程。</p> <p>二、本研究計畫核定預算金額：11,600 仟元（不含稅）</p>		<p>出之核能電廠管制追蹤案進行改善，計畫成果預期可供本公司於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時也可作為未來每五年需檢討修正時執行工作參考。本案完成後可符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法規要求。</p>